

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謝靜誼
電話：03-5518101#3812
電子郵件：1001228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044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養育雙(多)胞胎之子女，且其配偶未就業者，得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2日部銓四字第10743649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條第2項規定：

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…
…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……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……」

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者依前7條之規定為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……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次查勞動部民國107年2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70130162號函略以，撫育雙(多)胞胎之受僱者，其配偶縱未就業，惟考量育兒父母恐無法單獨兼顧雙(多)胞胎子女之照顧責任，爰受僱者如有親自照顧雙(多)胞胎之需求，依規定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符合性平法第22條但書之「正





裝

訂



線

當理由」。

三、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(第2項)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，並經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又依該條第2項之訂定說明略以，該項規定係參照性平法第22條規定，將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，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但如有正當理由經機關核准者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予以明確規範；所稱「正當理由」，則涵蓋為養育多胞胎之子女等情形。

四、據上，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又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係參照性平法第22條所作規範。爰公務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之需求，即屬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但書所稱正當理由，縱其配偶未就業，仍得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8-04-10
15:53:05
章